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在增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1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5,201,467.48 元。至此，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46），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006）。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04,055.00 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其余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博信股份(600083)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2019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31日及2月1日,公司董事长罗静

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758,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97%, 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04,05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006)。

2、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 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71,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1%, 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597,412.48 元, 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罗静	2019 年 3 月 26 日	363,600	18.7020	6,800,047.20
	2019 年 3 月 27 日	308,200	18.8104	5,797,365.28
总计		671,800	18.7517	12,597,412.4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在增持计划期间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0,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18%, 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5,201,467.48 元。至此,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位董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完成后四位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数量(股)	增 持 均 价 (元)	增 持 金 额 (元)	增 持 后 持 股 数 (股)	增 持 后 持 股 比 例 (%)
1	罗静	1,250,500	17.7564	22,204,360.88	1,250,500	0.5437
2	刘晖	59,600	16.7618	999,004.72	59,600	0.0259
3	姜绍阳	60,000	16.6552	999,312.00	60,000	0.0261
4	陈苑	60,100	16.6188	998,789.88	60,100	0.0261
总计		1,430,200	-	25,201,467.48	1,430,200	0.6218

增持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500 股, 持股比例为 0.5437%,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 持股比例为 28.3913%。综上, 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50,5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

四、其他说明

(一)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增持主体未违反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增持计划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实施。

(三)增持主体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